

【附件 3】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中央研究院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如後附審核表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 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（院 戳）

中央研究院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姓名 (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。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。以上共計新臺幣○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中央研究院。(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中央研究院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五日前與業務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人： ，電話：) 二、不服本院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向總統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詳如後附說明。		

(一) 本院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- 1、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。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周知。
- 2、服務場所：本院檔案應用處所（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行政大樓一樓）。有關本院位置圖與交通路線，請查閱本院網頁（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>）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3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(三) 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